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—2026 年造价咨询（概预算审核、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跟踪审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—2026 年造价咨询（概预算审核、日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跟踪审计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